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投标人（乙方）：陕西烨旭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学校教学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提高效率、节约资源、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及技术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的采购清单执行。

## 二、合同期限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所供设备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具有该厂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2.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明文规定质保期的硬件设备质保期至少1年。

3. 保证质量，包退包换，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或产品质量在保质期内出现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修理、更换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退货，并按发票价格退清货款，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保证设备投入正常使用。

4. 项目进场施工严格按照《神木市委教育建设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项目管理的若干措施》管理办法执行，保证安装人员服务质量及施工安全。

## 四、产品的运输及安装

1. 产品的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所有损失风险以及卸车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五、合同内容及结算支付方式

1. 合同内容及金额：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智能辅助晨检机	台	1	长47cm*宽48cm*高105cm	45600	45600	
2	晨检接送卡	张	10		310	3100	
3	复印一体机	台	1	柯美C226	17590	17590	
4	打印机	台	1	得力M2000DNW	1500	1500	
5	彩色打印机	台	1	惠普HP180N	2500	2500	
6	票据打印机	台	1	得力630KII	2500	2500	
7	打印机	台	1	得力M2000	1500	1500	
8	电钢琴	台	5	雅马哈P143	3700	18500	
9	会议音箱	台	4	BEATISER CMF-12	1870	7480	
10	功放	台	1	BBCTV MA-2800	4435	4435	
11	无线手持	台	2	BBCTV ACT322	2378	4756	
12	调音台	台	1	BBCTV EF088XU	3731	3731	
13	反馈抑制器	台	1	KOER FB100	2380	2380	
14	专业电源管理器	台	1	BBCTV RS300	2162	2162	
15	一拖四会议话筒	台	1	BBCTV U-350	3378	3378	
16	机柜、机架	架	1	三开门	1577	1577	
17	路由器	台	3	TP1200	300	900	
18	企业路由器	台	1	域联YLR405	1141	1141	
19	得力插板	个	6	18260-02	30	180	
20	电气配线	m	30	国标	2.5	75	
21	4对双绞电缆	m	305	海康超五类网线	2.96	902.8	

22	电气配管	m	20	DN15	9.62	192.4	
23	全彩语音摄像头	台	17	海康DS2CD3T47EWDV3-L	583	9911	
24	录像机	台	1	海康DS-8832N-R8	4875	4875	
25	硬盘8T	块	8	希捷ST8000VX0002	2000	16000	
26	网络交换机	台	1	桢田28路POE, RP1428G6	1858	1858	
27	4对双绞电缆	m	1830	海康超五类网线	2.96	5416.8	
28	电气配管	m	100	DN15	9.6	960	
29	角柜	个	24	120*30*80cm带背板(樟子松)	890	21360	
30	角柜	个	60	120*30*80cm无背板(樟子松)	790	47400	
31	书柜	个	6	80*40*90cm	820	4920	
32	转角柜	个	24	100*30*80cm	856	20544	
33	口杯架	个	6	60*20*100cm	920	5520	
34	毛巾杆	根	6	95*35*90cm	520	3120	
35	高柜	个	10	120*30*140cm(实木)	1025	10250	
36	安装施工费	项	1		11785	11785	
37	合计					290000	

## 2. 支付方式:

所有货物安装到位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总额。

##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30%违约金。

4. 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5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3项执行。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由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水务大楼

地址：神木市丽景南苑33号楼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王虎

电话：

电话：18009128921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神木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干  
河路支行

帐号：

帐号：102506137018

签订地点：神木市教育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5.12.19